**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中華民國80年3月20日第203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第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第4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單位教學或指導研究生之需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分配員額未聘滿時，或專業課程與研究負擔時數過少，不宜聘請專任教師或本校無適當教師可以擔任者，得就課程需要延聘兼任教師，但現有教師，應以符合規定授課時數為原則。

兼任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如需開授必修課程，應於辦理聘任時敘明具體理由。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兼任教師之資格與專任同，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授，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二年。

四、兼任教師之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學期中如因特殊原因不克到校授課者，應事先與學校聯繫，定期補授，不得逕請他人代授。依相關規定請假者，應經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如因特殊需要請其他教授專題講演分擔時數者，須事先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備查。

第2案附件1

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未有專任職務之本校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

兼任教師若支援其他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開授課程，所授課程時數應計入被支援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員額計算，另亦不再重發兼任教師聘書。

進修學士班每一班（單班）之兼任教師合計可支援日間部授課二十小時，其中超過十二小時以上部分，須聘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六、凡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於本校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

七、兼任教師依所授課程（或指導研究生論文）致聘一學期或一學年，如遇有修課人數不足致未開課者，兼任教師所屬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並將聘書收回送交人事室註記實際授課時間後，送回兼任教師。

八、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六十五歲以往無參加勞保紀錄者，應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所定資格者，應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九、兼任教師如有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2案附件1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